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3月19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白雪婷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母公司报表中净利润为 88,490,361.01 元，在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8,849,036.10 元后，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9,641,324.91 元，加上以往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362,878,920.80 元，减去本年度已向股东分配的利润 175,203,494.77 元，本年度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为 267,316,750.94 元。

公司拟定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 385,009,288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 4,941,500 股后的 380,067,7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6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36,824,403.68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反映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所有监事均系本议案关联人，回避表决。

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年度薪酬的公告》详见《证券

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为控股子公司融资及履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周转利用率，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根据 2024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向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以自有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或知识产权等提供担保，或者相互之间互相提供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主要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保函、保理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质押等，具体融资金额、对应的金融机构及相应的担保事项将视公司与子公司运营资金实际需求、与相应的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2、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求，部分控股子公司拟根据供应商报价等情况确定原材料采购供应商、采购数量及采购金额，同意公司根据供应商要求为控股子公司履行原材料采购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及担保期限等以经各方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4 年为控股子公司融资及履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外汇收支规模不断增长，基于外汇市场波动性增加，为有效防范外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影响，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择机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规模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